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3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旗山院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2月1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5年1月3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号，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共新建1栋17层的病房科研楼（5号楼）、病房楼范围下建1处3层地下室、污水处理站、连廊、室外楼梯以及院区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绿化等。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建设总投资169401.0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300万元，建设总工期48个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9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2.54hm^2 ，临时占地 1.10hm^2 （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hm^2 、淤泥晾晒场 0.20hm^2 布设在项目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算面积；临时堆土场 0.85hm^2 临时布设在规划四期内）。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50.48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45.74万 m^3 ，填方 4.74万 m^3 ，无借方，余方 41.00万 m^3 。根据建设单位承诺，产生的余方将及时到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理渣土运输备案，并按照渣土处置中心指定的渣土去向和路线运输土石方余方，并敦促运输企业做好余方运输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项目已于2024年11月动工，目前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2024年11月26日，闽侯县水利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建设单位委托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2024年12月4日闽侯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医科

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开工至今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对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淤泥晾晒场区、临时堆土场区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余方的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9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9 年。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上街镇，属大学城，按照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

盖率 26%。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淤泥晾晒场区、临时堆土场区等4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排水沟、土地整治、绿化覆土、透水砖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排水沟、基坑截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洗车池等临时措施。

2.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淤泥晾晒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按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

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84.61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273.27 万元，新增投资 111.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3.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0.3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97 万元；独立费用 82.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0 万元。本项目为建设公益性的医院，水土保持补偿费 3.39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余方建设单位应及时到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理渣土运输备案，并按照渣土处置中心指定的渣土去向和路线运输土石方余方。本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月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月7日印发
